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7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2月12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在杭州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其他6名董事在绍兴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原内审部负责人胡溢男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内审部负责人的申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同意聘请孙娅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45。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